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漢寶
　　盧姮均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葉恕宏律師
　　黃詩涵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豪塗扣科技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銀德
選任辯護人　葛光輝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指定由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法　官　蕭文學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